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陳瑀即簡雅玲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肆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分割繼承母親即被繼承人簡雅玲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19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聲請，於113年9月1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（同113年度司催字第193號）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X-0050937 -6	股票	1	720
002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X-0067866 -6	股票	1	108
003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113842 -0	股票	1	99
004	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X-0172895 -0	股票	1	185